**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執行成果著作權約定書**

茲同意本人受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　 (請填寫單位名稱)出資完成之著作 (請填寫著作名稱)，由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取得前述著作之所有著作權利，惟本人或共同著作人得於自我學習歷程紀錄、學術發表等非營利性教學與學習利用之。

本人聲明並保證本著作係原創性著作，絕未侵害第三者之權利或智慧財產權；若本著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，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本人為本約定書簽署代表人。

此致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立書人：

代表人： (自然人免填)

身分證字號： (法人免填)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電子郵件：

中華民國oo年oo月oo日

附件：創作正式定稿